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2〕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东石镇太阳村、东汶村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石镇太阳村、东汶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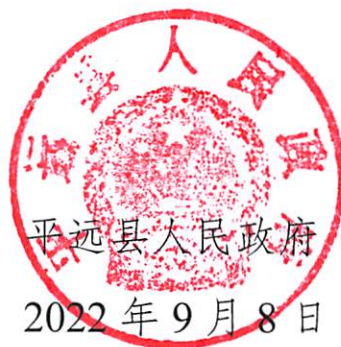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征收目的：工业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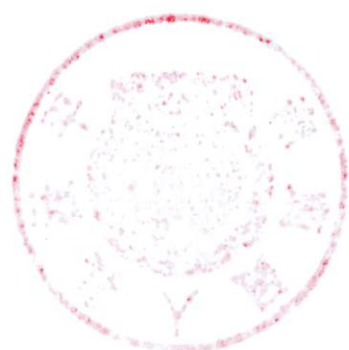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平远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石镇太阳村、东汶村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

1:2000

